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48425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二修正為：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託合格之
代清除處理機構，處理計畫區內垃圾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
本署 88 年 4 月 22 日（88）環署綜字第 0024929 號公告審
查結論在案。

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 96 年 10 月 16 日以
營署綜字第 0960054967 號函轉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
司「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
結論二變更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
策檢討報告」至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
167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二；修
正後「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
三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
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

訴願。